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823号

吴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志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开平市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住宅物业服务费2530.20元、自用水费117.08元、公摊水电费231元及违约金113.43元(以每月所欠金额为基数,自应缴未缴之日三个月起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